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DONGLIANG NEW BULIDING MATERIAL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英 文 名 称：WANBANGDE NEW BULIDING MATERIAL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八里店镇 邮政编码：31300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 1688 号 邮政编码：313008。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树“栋梁”形象，争创中国名牌，加强技改投入，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市场销售网络，为把公司建成全国铝型材生产基地努力奋斗。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树“万邦德”形象，争创中国名牌，加强技改投入，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市场销售网络，为把公司建成全国行业龙头企业努力奋斗。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铝合金型材、铝棒、五金制品及模具、镁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门窗加工安装、纺织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木材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铝合金型材、铝棒、五金制品及模具、镁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门窗加工、安装；纺织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木材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制造、销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或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公司监事会或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监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或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公司监事会或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监

事候选人名单，但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事候选人名单，但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	---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 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 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 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 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下列现金分红条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 (三)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认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 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	--

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对公司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如果公司当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4、股利分配的条件

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必须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
--	--

	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